

參考叢書 第二

步砲協同具體訓練之參考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七月
陸軍砲兵學校譯印

步總協同動作具體訓練之參攷

目次

第一篇 訓練之順序及方法

第一章 要則

第二章 基礎教育

第一節 通則

第二節 講話

第三節 見學

第三章 指揮官之訓練

第一節 通則

第二節 圖上教育

第三節 現地教育

第四節 幹部實設演習

第四章 部隊之訓練

第一節 通則

第二節 以單兵種之訓練

第三節 連合指揮機關演習

第四節 連合兩兵種演習

目錄

一 一 三 五 六 八 八 〇 二 四 五 六 七 八 〇

目錄

第二篇 演習之計劃及指導

第一章 要則

第二章 演習之目的及部隊之編組

第三章 演習之構成

第一節 通則

第二節 演習地點之選定

第三節 演習部隊對抗之方法

第四節 情況賦予

第四章 演習指導

第一節 演習部隊之指導法

第二節 審判勤務

第三節 狀況並火力顯示

附錄

第一 步砲聯合軍實地教育統裁計劃

第二 室內幹部實設演習計劃之一例

第三 步砲兵指揮機關聯合演習計劃之一例

第四 步砲兵連以下聯合演習計劃之一例

第五 步兵軍官砲兵戰術圖上教育計劃之一例

第六 步兵科准尉或軍士教育用沙盤教育計劃之一例

步砲兵協同具體訓練之參考

第一條至八三條 楊煜輝譯
第八四條以後 黃玉山譯

第一篇 訓練之順序

第一章 要則

一、步砲兩兵種、當戰鬪之際，非渾然成爲一體而動作，則不能開拓戰勝之途徑，此爲戰鬥綱要所明示者，因此關係，故綱要對於兩兵種之協同，不憚詳述，足徵此種活用與實現，全在乎軍隊指揮官之深刻理解，適切判斷，及與此相關連之軍隊訓練之度可知矣。

二、步砲協同動作之基礎，全在兩兵種之精神的結合，而此精神的結合，凡上自將帥下至士兵，須常使其深刻了解，苟步砲不能協同，則認爲無現代戰爭之價值，宜使各應其分際，得知兩兵種相互之性能，及戰鬥之要領，對於協同動作，恰如同一兵種以遂行其戰鬪，非然者，則其協同動作不得謂之鞏固。

三、精神的結合，須將有協同關係之步砲部隊指揮官以下之意志，完全統一之，何則，

蓋非十二分領會綱要原則之指揮官，勢必各本其固有識量與性格，以從事協同動作，而對理解活用，必至意志紛歧，結果不免有齟齬或衝突之虞，因此關係，故至少須於師內，將步砲兵協同動作之具體的手段，統一至某程度，并須常尋機會，從事各級官長以下之面職與意識之疏通，以圖協同動作之圓滑。

四、兩兵種相互之理解，乃使協同動作得以益趨緊密之基礎條件，故自官長以下，須各應其階級與職域，而實行此種教育，且與兵科本來之教育，完全不可分離者，故須與之連繫併行而實施之爲要。

五、凡教育之方法，須按照順序，由簡入繁，故依各個或班之訓練，常以步砲兩兵種協同動作，取得關聯，方能期其澈底，故平時須不斷加以演練，并將其逐次綜合之，循序漸進，以完成大部隊之訓練，但基礎訓練，如不能周到適切，則部隊漸大時，僅依指揮官之識量，不能使協同動作得以緊密。

六、兵科本來之教育，須力求周到，此爲軍隊教育之最大急務，然現時之國軍所有士兵在營之年限，既甚短促，官長之調遷，復甚頻繁，而應教育之事項，因之愈益複雜

，且關於教育演習等之經費，並不充足，因之對兵科本來之教育，尙有日感不足之勢，故訓練之順序與方法，須力求其適切，課目之選擇分配，須加以慎重之注意，并須利用零碎之時間以增進其效率，非如是，則結果不能達到訓練之目的。

七、步砲協同動作之訓練，在步砲兵團相互之間，成立協定後，雖似得以適宜實施，但依兵科本來之訓練進度，通常兩兵種間，同一機遇，而常覺某一兵種感受一種犧牲，因此關係，故對於訓練之方法，須殫精竭慮，力除此弊，同時并須對於演習地，演習經費，檢閱，檢查等，加以顧慮，而由師部施以必要之統制，使實施得以容易最爲緊要。

第二章 基礎教育

第一節 通則

八、基礎教育之目的，在使自官長以下，視其階級職域，並戰時之充用，而理解協同之其他兵種之性能及戰鬥要領，而求其精神的結合，以使協同動作，得以適切實施。

九、各級負教育責任者，當施行本科教育時，除根據與協同兵種之性能及戰鬥要領而定

教育計劃外，對於捕捉機會，而實施教育，亦不可付諸忽略。

十、對於官長之基礎教育，僅軍官學校卒業者，固難充當，即曾在步砲兵學校肄業之學生，亦不可恃，故須依各種之手段和方法，使各部隊自進而求其普遍化併力求澈底爲要。

十一、對於准尉上士之基礎教育，須鑑其戰時之充用，與平素之職域，準將校之程度，而提高其知識爲要，但多數因難得教育時間，及缺乏素養，結果難期充分了解，故須利用經驗與推想力及理解力，將講話與見學，適切併用，并在可能範圍內，以圖上戰術，使之充分了解爲要。

十二、對於軍士之基礎教育，施以階級職域相當之教育，雖似可以滿足，但若顧慮其將來地位時，則仍不能謂之滿足，宜由其候補時代，逐漸施以有組織之教育，而按其地位至准尉爲止，概準將校之程度而計劃指導之，在軍隊之實際上言之，似難實行此種煩雜之教育，但若在兵科本來教育之際，若得以啓發之，尙不至甚難，故以區分階級年資等，而施行團聯合教育爲宜。

十三、對於兵之基礎教育，須由教育開始之初，與本科教育，相連鑒而行之，但其教育，須力求以實物之見學爲補助，更利用電影及幻燈模型等爲最有效果。

十四、基礎教育之手段，須按被教育者之階級職域，依左列各項併屬之。

1. 講話 以圖表照片及模型等，說明其性能及戰鬥要領。

2. 見學 以實物并演習，使得領會其性能及戰鬥要領。

3. 圖上或現地教育 在圖上或現地之研究并理解其兵種特異之戰鬥法。

十五、官職以下應教育之事項及方法，如附表第一及第二所示，惟須按其應知之狀態識量，而加以取捨或選擇，此固勿俟言也。

第二節 講話

十六、關於講話一項，凡講話者，須明瞭聽衆之識量，聽衆須稔知講話者之特性，尤以了解其說話法及音聲等爲要，關於此項，爲方便起見，可使所屬部隊官長行之，但爲使聽衆能了解講話內容確切之知識起見，宜以實際上素有經驗，并富有知識之協同兵科官長担任之，故常計劃講話時，須先判斷此種利害，顧慮其課目與被教育者

程度，而選擇能最適切達成其目的之講話資料爲要。

十七、負各級教育責任者，當實行其本來之教育時，須捕捉機會，將已聽取之講話，重加演繹或試問，並留意利用零碎時間，以期能普及澈底爲要。

十八、對於官長之講話，應其目的，得區分如左列各項：

1. 實施學校分遣者所行之普及教育。

2. 團長召集之教育及其他之普及教育。

3. 爲補足前二項，而更使深刻理解起見而依協同兵科將校之講話。

4. 設特種問題而命令有研究之官長施行講話。

十九、對於士兵，注重就實地實物，使之不斷見學，其所不足之處，則依講話補足之，

惟對上級軍士之已領會一般要領者，使其兵科官長，實施講習，得達其目的者爲最多。

二十、講話應教育之事項，可參照附表第一及第二。

第三節 見學

二、凡真確之理解，均得由深刻之體驗，求之，故自官長以下，如有機會，宜使其實行與協同兵科之見學，且應在可能範圍內，使之體驗爲要，此不特官長如是，即使步兵科士兵，見習砲兵之實彈射擊，亦甚緊要。

二二、見學一項，因各部隊事務上之關係實難屢次施行，且多數同時施行時，對於普及與澈底，不惟不利，且常使缺乏深刻體驗，故在相當期間，對在協同兵科之部隊服隊附勤務者，尤宜注意，并於師部內，對派遣官長妥施管理規則，使便於研究，同時并使各隊相互協定，彼此交換服務爲要。

二三、見學時期之選定，尤須慎重，即在此見學時期內，須勉力使各部隊本來之教育得無阻礙，無遺憾，而圓滿達到見學之目的，惟因各部隊事務不同，常難如理想實現之，故相互間，若遇有適當之時期與機會，須彼此豫先通報，此固勿俟言也，但必要的，當忍受若干犧牲，以圖達成大局目的爲要。

二四、派遣官長之選定時，須按其素養，蓋於派遣前，若不認真考查，則於隊附勤務之間，須再行基礎的教育，徒耗多數時間而無實際體驗之餘裕，遂使其目的成爲畫餅。

，因此關係，故任選定者，對於被派遣者之素養，須嚴格加以考查，必要時，更須施以補修教育，且注意於最短時期，使收得最大之效果爲要。

二五、任見學指導之官長，須豫知見學者之素質，所有課目及實施要領，卽應其素質而決定之，但其適否，因對於見學之目的達成，有重大之關係，故關於負責指揮之人選，特須加以慎重之致慮。

二六、派遣見學者之部隊，須將見學之目的，見學者之素質（以修得程度爲主）等，通報於所見學之部隊，俾易於達成目的。

二七、凡應見學之事項，及指導上之注意，已於附表第三揭示一例：

第三章 指揮官之訓練

二八、步砲協同動作之實施，大都關於指導官動作者甚多，但指揮官之訓練，縱未克完善，士兵之動作縱未能適當，若繼續加以矯正，亦能無妨於戰鬥，況士兵在營期間，有更形縮短之傾向，若使士兵之全部，於最短促之時間內，對協同動作之實施，深刻澈底，豈不甚爲困難耶。

二九、步砲協同動作，常須着眼於大局之戰鬥指導，其處置務須與之適合，因此種關係，僅應其職域訓練之而不能認為滿足，故宜先將整個之關係，使之了解以後，再進一步，關於其職域之研究為要。

三〇、訓練之順序，先須對法則有深刻的研究并理解，使應用之基礎，賴以鞏固之後，再逐次使移於應戰況地形之動作，因此種關係，故以圖上（含兵棋圖）現地及幹部實設之順序而訓練之為最宜。

三一、訓練之方法，須先在同一狀況，施以一般的研究，以資法則之理解，再逐次實施之，并示以前後左右之連繫，最後實設幹部，而使連繫協同得圓滑，故在初期時，須以單一兵種之官長為演習員，而以協同兵科之官長為補助官，但依逐次施行實際訓練時，則以聯合兩兵科官長為演習人員為適當。

三二、訓練之順序與方法，須合其使用目的而選定之，故關於大局之戰鬥指導，宜在圖上行之，而關於協同動作之具體訓練，則宜在現地行之，又若僅施行連繫動作之訓練時，須以室內之幹部，實設演習等細密之考慮，而於適切計畫之下行之。

第二節 圖上教育

三、圖上教育之特色，不須使用經費土地并可節省時間，且不爲天候，季節等限制，而能比較於短時間內施行個性教育，對於兩兵種之協同動作，亦得隨意教育之，故在戰鬥各期中，步砲兵對各部隊之動作，能更詳密，近於實兵指揮而研究之，且一面適應戰況之變化，一面以當機立斷之決心，熟習各種命令報告具體形式之表示，以樹立實兵指揮之基礎爲要。

三四、又爲使原則法則之理解及其應用，得以容易起見，大都依圖上教育，逐次懇切的行以分解的指導，必要時，更於同一地形，在不同之情況下，或對同一情況，而在不同之地形，關於步砲協同，反覆不厭指導之。惟用軍隊之教育，對於此等事項，常難佔有多數時間，故須注意，片刻片言，亦當始終作步砲協同有關之談話以行指導爲要。

三五、圖上教育，確對步砲協同，得實行局部的深刻之研究，但亦不必過於拘泥，在移於局部的研究以前，須將全般之狀況推移加以研究，務使狀況之理解，得以容易，

且須注意細部之處置，不使影響大局，此步砲協同所最必要者也，致須依演習人員之職域與研究之目的，在可能範圍內，使明瞭其職責，努力施以應其職責之處置爲要。

三六、對營長以上應施之教育，爲使提高其戰術的運用能力，同時并力求完成其步砲協同動作之具體實行機關之職責起見，對於步砲兩兵種之運用必領精通，即欲求出戰圖原則正當之答解時，對於步砲協同之意義，亦不可付諸忽略。

三七、担任步砲協同之連長以下之訓練，特別須使其精通局部的一般原則法則等，通常以大梯尺之地圖訓練而得達到此目的者甚多，惟當實施時，須先對步砲協同，使先作局部的研究，然後依次再作細部之研究爲要。

三八、以兵棋應用步砲協同之原則及法則之理解概略就緒之際，任協同兵種之指揮官者，須注意澈底按單一兵種之要求而指導之爲要。

三九、對上述之目的，若欲更求澈底時，對下級幹部利用沙盤，其效果爲最大（參照德譯沙盤教育）。

四〇、以圖上或兵棋施行之步砲協同教育，須在部隊實行演習之前後實施之，蓋一以準備演習，一以檢討演習之結果，以資將來之研究，故此種實施，較一般實施，因其計畫容易，與演習人員之演練專一，故不但使原則及法則之理解容易，且因此得使演習之效果，益形增大之利，故以此種計畫實施之較為必要。

四一、圖上教育之計劃，依理想而言之。不須依賴協同兵科之官長，且協同兵科之官長，亦須互為演習人員而實施之，惟在現代之軍隊，此類事項，似屬過望，故以協同兵科之官長為補助官，或關於協同兵科之事項，當按該兵科之官長為統裁官而實施之，方認為滿足。

四二、當計畫時，首先規定關於步砲協同應研究之重點，使合於圖上教育之特色為要。

四三、關於步砲協同之訓練，在指揮小部隊時，若利用沙盤，極為有利，因沙盤教育，能以極短促之時間，即得簡便施行之效，故各連皆有此種沙盤，極為有利。

第三節 現地教育

四四、關於步砲協同之現地教育，因能在實際之地形，運用原則及法則等，尤其能熟習

地形之偵察及判斷，并有能近於實兵實施之特色，故在圖上教育，使對原則及法則澈底了解以後，即可再進作現地教育爲有利。

四五、凡步砲兵指揮官之協定與情報交換，連絡法，目標指示等，對於協同動作上，極關重要，故在圖上教育時，能確實領會其要領後，再進行現地教育爲宜。

四六、軍隊現地教育之實施，概以在左列時機施行爲要。

1. 在研究本科專門戰鬥法之時附加關於協同動作之研究。

2. 爲使原則之理解容易，尤其欲深刻研究某時期某局部之協同動作之場合。

3. 爲使熟習原則之應用，不斷對兵種各就其本來之戰鬥法，施以平行教育，於必要時期，再將其連合，使研究協同動作，而準備聯合演習之用。

4. 聯合部隊演習之先，在審判官教育時行之。

四七、現地教育實施之方法，一般雖準現地戰術之實施，但關於地形判斷，因兵科之互異，其着眼點亦各有不同，故依兩兵科，官長之聯合，至少亦以協同兵科官長爲補助官爲宜，又兩兵科官長互相連繫之動作，各就其兵科本來之戰鬥法，而深刻述其意見時，關於其協同動作，由上級指揮官綜合之，但其協同之點，應注重何處，明確指示之爲要。

四八、現地教育，以選擇合於目的地形爲必要，惟我國內地之地形，甚屬錯雜，致協同動作之實施，頗形複雜，故當計劃之際，先須依研究之目的，尤須搜索地形，使法則原則之適用，得以明確，然後再逐次就各種之地形，進而研究應用，但此際砲兵不得適切協力之地形須注意有讓敵一步之事，此時務集中全力除去其缺點爲要。

四九、爲使有深刻之研究，故在某時期某局部之協同動作確實起見，以設置假設敵爲有利，尤以對小部隊之指揮官訓練時爲尤然，實施此種方法時，其教育之效果，雖屬甚大，然不能屢次採用，故以在聯合演習之前後行之爲宜。

五〇、現地教育實施計劃，已示一例，如附錄第一。

第四節 幹部實設演習

五一、幹部實設演習，爲步砲兵各級指揮官相互間之連繫及協同動作，使領會上下及指揮官之連絡要領極有價值，惟其實施，在担任協定者，步兵團長及砲兵營長以下戰術的運用之範圍內爲止耳。

五二、幹部實設演習，如在室內行之，達到其目的時，當在室外施行之，以使步砲兵之指揮機關，與其連絡通信機關，在實地行動時而訓練之爲宜。

五三、室內幹部實設演習，若以此與下級部隊之兵棋教育連接時，則更能提高其價值，